

裁定字號	112年憲裁字第133號
原分案號	會台字第13375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8日
聲請人	洪啓倫
案由	聲請人為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關於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第327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規定，聲請解釋憲法暨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聲請不受理。 1 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為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327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爰於中華民國106年03月07日聲請解釋憲法暨統一解釋。聲請人又陸續於108年12月16日來文查詢案件審理進度、於109年04月13日聲請閱覽卷宗、於109年06月04日聲請撤回聲請統一解釋部分，並於109年08月21日聲請暫時處分及補充理由等。 1 二、按，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（下同）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憲法訴訟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規定定之。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末按，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予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3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 3 1、聲請人於106年03月07日聲請解釋憲法，是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定之。 4 2、聲請人因犯竊盜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（現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）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規定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度聲字第4998號刑事裁定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，檢察官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抗字第84號刑事裁定，撤銷原裁定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4月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再抗告，經系爭裁定，以再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。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判。 5 3、惟聲請人犯有他罪並經法院判決確定。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遂將系爭裁定之原因案件及他罪合併，依法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852號刑事裁定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6月。聲請人 6

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抗第1007號刑事裁定，以抗告無理由駁回。聲請人仍不服，提起再抗告，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第215號刑事裁定，以再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。

4、據上，系爭裁定之範圍及效力，既已遭上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15號刑事裁定取代，是系爭裁定即尚難認屬有侵害人民基本權之確定終局裁定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關於系爭裁定所適用刑法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規定聲請解釋部分，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所定要件未符，爰裁定不予受理。又本件聲請既已不予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此部分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烱燉	黃虹霞	吳陳鐸
蔡明誠	林俊益	許志雄
張瓊文	黃瑞明	詹森林
黃昭元	謝銘洋	呂太郎
楊惠欽	蔡宗珍	

大法官就主文
所採立場表

 [112年憲裁字第133號洪啓倫聲請案主文立場表](#)

意見書

 [憲法法庭112年憲裁字第133號裁定楊大法官惠欽提出之不同意見書](#)

裁定全文

 [112年憲裁字第133號洪啓倫聲請案](#)

公開之卷內文
書

聲請人聲請書、補充聲請書

 [洪啓倫 106.03.06 聲請釋憲狀_OCR](#)

 [洪啓倫 108.12.12 聲請查復狀_OCR](#)

 [洪啓倫 109.04.10 聲請狀_OCR](#)

 [洪啓倫 109.06.01 聲請狀_OCR](#)

 [洪啓倫 109.08.19 聲請暫時處分狀_OCR](#)

其他

 [司法院刑事廳106.04.20廳刑一字第1060000529號書函_OCR](#)

 [司法院刑事廳106.09.18廳刑一字第1060001533號書函_OCR](#)



[司法院刑事廳110.10.28廳刑二字第1100001487號函_OCR](#)



[法務部106.05.01法檢字第10600063590號函_OCR](#)



[法務部110.11.05法檢字第11004529500號函_OCR](#)



[臺灣高等法院106.08.16院欽文敬字第1060005101號函_OCR](#)



[中華民國法官協會106.10.16\(106\)法協楓字第26號函_OCR](#)



[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107.05.14檢協美字第107002號函_OCR](#)

準備程序筆錄